

BH117-XS-ywb-2026-007

新乡市采-2026-17

政府采购合同已备案
2026年6月22日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2座小型污水处理站 运营承包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 运营承包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工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确定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站运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 负责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辖区内物流学院污水处理站、河师大一期污水站的运行和维护。

(二) 负责已完成移交的污水处理站界限内设备、电气、控制等日常运营维护及设施设备的检修，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并保证出水各项指标达到不低于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 一级 A 标准。

二、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污水处理站运营承包费用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公示：通过费用核算结合现场运营情况，各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均采用固定单价：河师大一期污水处理站（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科教片区污水处理项目）吨水处理费 3.85 元/吨，物流学院污水处理站吨水处理费 3.84 元/吨，进行收费，

(具体计费日期按移交证书日期计算,见附件1小型污水处理站移交证书模板)。每年结算费用均按最终费用按实际处理水量进行计算:1.如全年累计处理水量低于设计处理水量(以本项目立项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载明参数为准)的75%时,每年度费用结算按保底支付费用进行结算。2.当全年累计处理水量高于设计处理水量的75%时据实结算。3.若项目运营时间周期未滿一年,保底费用以运营天数乘以设计流量的75%计。(具体费用情况见附件2 2座小型污水处理站费用汇总表)

(二)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季度结算。服务年度内前三季度按各站区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结算;第四季度根据全年总处理量是否达到保底水量(按年处理能力的75%计算)确定结算费用。每季度末,经双方确认本季度服务费后,乙方应于本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甲方开具与本季度结算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三) 水量核对与异议处理

甲乙双方每月共同到场核验计量仪表读数,核对当月实际处理水量,形成水量核对单,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作为季度结算基础依据。

乙方若对计量仪表显示的水量数据存在异议的,可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复核,复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为贰年，自2026年6月 日起至2028年6月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对乙方日常运营作业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乙方承包运营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四)甲方有权根据行业规范、监管要求对现有管理文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或新增管理内容，相关文件需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应自文件生效之日起遵照执行。

(五)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相关款项。

(六)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可要求乙方暂停运营无需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停运日期以甲方下达工作安排为准，停运期间污水处理项目不再计量运营费用。

(七)甲方负责为污水处理站提供或协调电源，乙方按规定付费。

(八)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绩效考核结果，按时核定并支付运营服务费用，依法开展日常监管、考核及现场检查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

工作的实施。

(二) 需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

(三) 建立完善的运营班组，制定运营岗位职责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运营操作人员。

(四)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五) 乙方须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与运营人员签订用工协议，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时办理运营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人工资应不低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并按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有关费用。乙方所有岗位人员须做到持证上岗、在岗履职，关键技术岗位人员资质证书、人员花名册须报送甲方备案；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六) 乙方须合法经营，严格执行运营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承包期内，如因乙方违规作业发生违法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日常检查要求及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档案，对运营管理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运营管理期满，将运营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九) 乙方负责损坏设施设备的修理、更换，相关化工试剂的购买，处理工艺的调整更新等。若因甲方提高排放标准需进行处理工艺更新对设备进行改造、更换等需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十) 乙方应每月报送一次各污水处理站水量报表（详见附件 3）至甲方。

(十一) 乙方全权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的收集、转运、合规处置，须委托具备相应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建立污泥转运、处置台账，留存完整处置联单、对方资质文件，每月随水量报表一并报送甲方备案。严禁随意堆放、倾倒、丢弃污泥，若因污泥违规处置产生环保处罚、民事赔偿、行政及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须编制污水处理站专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甲方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设备故障、污水溢流、泄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乙方须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书面上报。

因乙方管理、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 本项目运营服务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运营工作转包、挂靠、变相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十四) 乙方须严格按照附件要求填报水量、水质、运维台账等各类报表，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每月 10 日前向甲

方报送上月全套运营报表，每年按约定提交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

六、服务与质量要求

(一) 按照甲方制定的污水处理站运营技术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4)

(二) 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技术运营标准，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三) 乙方开展自检及第三方检测过程中，发现出水水质指标不达标、数据异常的，须立即排查原因、整改，并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报备，同步落实整改措施，直至水质恢复达标。乙方不得以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出水不达标、设备损坏为由进行抗辩，拒绝承担水质超标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运营管理不当、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作业，造成人员工伤、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所有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暂缓支付当期运营费用。

(二) 出水水质不达标

1. 单次水质检测(自检 / 第三方抽检 / 监管抽查)出水指标未达到 GB 18918-2002 (含 2025 年修改单) 一级 A 标准的，甲方按当期结算费用的 5% 扣除违约金；

2. 单自然月内累计水质超标 ≥ 2 次的，额外扣除当月运营费用的 10%；

3. 单年度累计水质超标 ≥ 5 次，或连续3次水质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应付款项，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运维服务违约

1. 设备故障未按附件4约定时限完成处置的，每逾期12小时，扣除当期费用2%；超时超过48小时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抢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运营费中直接抵扣。

2. 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每日500元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仍未整改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整改费用及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要求报送报表、台账、检测报告、污泥处置资料，每逾期1日扣除违约金200元；资料造假、数据不实的，单次扣除当期费用10%。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年度保底运营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暂停污水处理站运营的，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造成污水直排、环境污染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六）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足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从应付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八、争议处理

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无论本合同因到期、解除、终止等何种原因终止，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设施设备、运维档案、台账、资料完整无损移交甲方，并配合完成交接验收；移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完成移交的，按每日 300 元计收迟延履行滞纳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6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6月22日



附件 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政工程移交书

工 程 名 称: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行政主管单位: 新乡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运 维 单 位: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移 交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位置			
工程简介： 1、工程主要内容简介 该站为新建污水处理站，站内主要构筑污水处理站和泵站的结构、电气等工程。 2、移交内容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电控室及配套管子、工具间、值班室。 3、工程主要建筑物及设备 (1)			

责任单位	工程范围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	污水处理站和泵站的结构、电气等工程		
移交内容： 1、			
建设单位：	行政主管单位：	运维单位：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附件 2

2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费用汇总表

处理站名称	年设计处理能力（吨）	年保底水量 （按年设计处理能力 的 75% 计算）	吨水费用 （元）	峰值年运营费 （按年设计处理能力 的 90% 计算）（元）	保底年运营费用 （元）
河师大一期污水处理站	292000	219000	3.85	1124200	843150
物流学院 污水处理站	146000	109500	3.84	560640	420480
合计	438000	328500		1684840	1263630

附件 3

污水站水量报表

序号	日期	产水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4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

一、工作范围

污水处理站运营：包含污水处理站界限内建筑，设备，电气，控制等日常维护及设施设备的检修。

二、运维管养标准

（一）一般要求

1. 运营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

说明：为管好用好工艺及设备装置，使其合理、有效、可靠地运转，运行管理人员对工艺流程、处理设施、设备的规格、性能技术参数等都必须掌握。

2. 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

说明：为使操作人员较好地完成本岗位的任务，提出了最基本的要求。

3.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

说明：操作人员除了负责池上和室内的正常工作外，按工艺流程和各池、各种设施的管理要求，应进行巡视，如进出水流是否通畅、曝气是否均匀、活性污泥颜色、及各种机电设备的运转

部位有无异常的噪声、温升、振动、漏电和胶轮脱胶等等。同时还应观察各种仪表是否工作正常、稳定。

4. 必须加强水质和污泥管理。

说明：根本任务是保质保量地完成污水、污泥的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标再利用，所以要求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各处理构筑物、设施的管理方法和操作规程精心管理，安全操作，保证整个污水、污泥处理工艺的单独处理构筑物和设施高效、低耗地发挥其作用。

5. 各岗位的操作人员应按时做好运行记录。数据应准确无误。

说明：操作人员应及时准确地填写运行记录，要求记录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不得随意涂改、遗漏或编造。技术人员应定期检查原始记录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做好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工作。

6. 操作人员发现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处理或上报主管部门。

说明：工艺运行过程中，出现操作人员正常工作范围之外或是不能解决的问题，如设备故障、构筑物破损、水质或污泥有明显的异常，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组织维修，予以解决。

7. 各种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无漏水、漏气等。

说明：无论露天还是室内的所有设备都必须做好清污处理，做到铜亮铁不锈。应经常检查设备的油封、水封等，避免水、气泄漏，保证设备的运转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8. 水处理构筑物堰口、池壁应保持清洁、完好。

说明：操作人员应经常清理沉淀池等构筑物堰口处的杂物，

保证出水均匀和处理效果，保持外观整洁。

（二）专项要求

1. 每年度提供一份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月在实验室进行两次水质自检。

2. 管养工作日志和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各种台帐报表完备、规范、记录填写认真详细，数字清晰正确，生产和工作信息传递及时。

3. 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循双方约定的维护、维修及抢修响应时间限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重大事故不能在 24 个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的，在征求甲方同意后可延长至 72 个小时，特别重大故障不能超过 120 小时。

4. 严格执行维护作业规程，加强文明施工管理，详实记录维护工作。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维护场地交通、噪音、环保等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植不受损坏。

三、本技术规程各项运维标准、故障处置时限、检测要求、巡检规定均为合同履约硬性要求，违反本规程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1